中國信託投信 誠信經營守則

101年11月09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法源依據

一、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 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 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能力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

- 一、本公司宜依本守則責成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 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並由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六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 一、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 二、前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 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中國信託投信 誠信經營守則

101年11月09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7.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 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 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 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進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至改善為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十條 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 一、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本 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其主管或檢舉管道負責單位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 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 三、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由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依據本守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訂標準,就懲處個案判斷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節發生,應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四、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中國信託投信版權所有|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投信 誠信經營守則

101年11月09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 第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